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巴楚县浙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斯来曼·艾尔肯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案号: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513号),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你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513号撤案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:准许申请人斯来曼·艾尔肯撤回仲裁申请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规定,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期满不起诉的,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10号卫生健康委员会1楼10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: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

